

# 上海市办理预包装食品证的流程

产品名称	上海市办理预包装食品证的流程
公司名称	静翡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040弄中友大厦516室
联系电话	15202106300 19534072647

## 产品详情

公司注册 变更 注销 代理记账 资质办理

一、上海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证条件：

(一)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上签字盖章。新设食品流通经营企业申请许可，该企业的投资人为许可的申请人;已经具有主体资格的企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，该企业为申请人;个体工商户申请食品经营许可，本人为许可的申请人

(二)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提交的材料，应当真实、有效、符合法定形式。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上海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证怎么办理

二、上海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应当提交的材料：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》;
- 2.《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复印件;
- 3.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的有关证明;
- 4.负责人的身份证明;
- 5.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或者指定代表的身份证明;
- 6.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;

7.食品安全管理制度;

8.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食品经营设备清单;

9.工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三、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时，应当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，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1、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，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；

2、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许可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；

3、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，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，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，注明更正日期；

4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当场告知时，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；属于五日内告知的，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；

5、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材料的，许可机关应当予以受理。